

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通过本办法认定建档的学生原则上才有资格享受“奖、贷、助、补、减、免”等各项资助政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纪检监察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同时组织领导“奖、贷、助、补、减、免”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校内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生资助专干、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审核。

第七条 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班长为组长，团支书、生活委员、各寝室长、2-3 名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接受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监督。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十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认定。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三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

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 （一）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者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 （二）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三）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五）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新生入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采取网上认定方式进行，由学生本人在“智慧学工学生资助系统”家庭经济困难栏目申请，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如建档立卡证、残疾证、低保证、病历及住院账单流水，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财产受损情况证明等），并于每学年 9 月份开学期间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处。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须再次提交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召开评议会，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综合其日常生活与消费情况、曾受资助情况以及思想、学习等表现，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认定结果，报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审核。

（三）二级学院认定审核

1. 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审核申请人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班级评议小组的认定意见是否准确合理，视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

2. 二级学院认定小组将初步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 公示结束后，院学生资助专干将二级学院认定结果、学生申请材料等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审批

1.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程序以及建档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二级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比对，视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建档材料，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认定结果，并通报各二级学院。

第十七条 对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本人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以及提出申请而未能通过认定建档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及时掌握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补充申报和教育疏导工作。

第五章 建档及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信息化建档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二级学院根据认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实时动态的信息数据库，对

认定结果、复查调整和建档学生后续受助信息等情况进行全面记载和及时更新，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平和科学。

第十九条 定期开展复查工作。每年4月份，对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访谈、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校和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现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申请建档调整。

第二十条 实行抽查、举报制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已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座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认真核查；同时通过信访、电话等方式开展对已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消费情况的监督与举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问责、惩处制度。对认定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认定办法，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虚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的学生，学校一经核实，按照《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严肃处理。对认定受助后生活不节俭或用受助资金请客吃饭、购买高档消费品等不恰当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其建档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